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勞動部預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以強化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入境教育訓練，及設立入境單一窗口整合多項申辦服務，以簡化行政流程，爰擬具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雇主辦理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通報程序得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 明定新聘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參加入境講習時，其雇主申請聘僱許可、雇主責任起算始點及免除入國通報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或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為簡化實務上雇主辦理程序，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完成系統架設，通報方法增列網路傳輸方式，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僅須向工作地點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即可，爰修正之。</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入境講習之外國人，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於指定之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p>

訊系統申請聘僱許可，並免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四、外國人名冊。
- 五、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於外國人入境日起第三日，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外國人完訓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聘僱許可。

之外國人(下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本部規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規劃新入境家事類外國人應參加入境講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聘僱法令、勞動權益、衛教資訊及生活適應等八小時課程，以提升家事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

- 二、另本部併規劃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業務，透過資訊介接使家事類外國人於完成入境講習後，即同步完成通報地方政府、辦理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行政程序，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多項申辦服務，簡化行政流程，外國人屬依計畫應接受講習者，於入境前，雇主應備妥申請聘僱之文件，至本部指定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並於外國人入境時，由本部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外國人工作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爰雇主無須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實施檢查之必要。

		<p>三、惟雇主若未依本部規定期間申（包含未申請或未依限申請）請或申請不符本辦法規定，本部得核發外國人完訓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聘僱許可，以維外國人在臺之工作權益。</p> <p>四、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入境講習者，雇主自其入境日（即航班抵達日）起第三日始負雇主責任，爰規定自該時點起負本法之雇主責任。</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十六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則自發布日施行。</p>